



檔案瑰寶

檔案知識+

檔案搶先報

精采回顧

徵稿訊息

訂閱本報

取消訂閱

簡報及桌布下載

落地生根 - 大陳人遷臺歷程



圖片參考：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

民國44年，政府因應國際局勢丕變，兩岸情勢緊張，由國軍與美軍合作進行「金剛計畫」，將浙江沿海大陳島軍民遷往臺灣。六十年前，這批大陳人抵臺後，被轉送到各縣市接待所，並接受政府就業輔導與建立大陳新村等生活協助。時至今日，大陳人在臺灣保留獨特的家鄉文化，並在海外開枝散葉。現在，就讓我們透過國家檔案穿越時光隧道，回顧大陳人遷臺的艱苦歷程。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組員 曾冠傑

浙江省沿海大陳島，實際上包含上大陳、下大陳，以及周邊島嶼(以下簡稱大陳，註1)，在民國(以下同)38年國共戰爭告一段落後，成為兩岸軍事對峙的前哨站，雙方劃定漁船作業隔離區(圖1)。當時大陳是國軍重要戰略據點，但是土地貧瘠，糧食與生活用品必須由臺灣供應(圖2)。



圖1
檔號：0043/3-3-3-7/226
案名：船舶管制案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2
檔號：0035/602/8000
案名：人員物質疏運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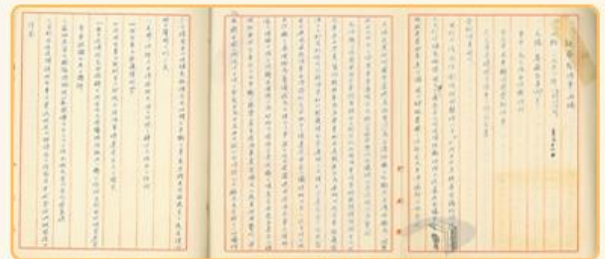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檔號：0042/426.2/1
案名：台澎外島防禦問題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至42年韓戰結束，大批共軍移防大陸東南沿海地區，由於大陳距離臺灣空軍基地較遠，不利國軍取得制空權(圖3)，面臨共軍虎視眈眈的威脅，必須加強戒備。43年，政府成立浙江省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管轄溫嶺縣等地，以鞏固大陳的治理(圖4、圖5)，然而此時大陳已陷入共軍空襲的沉重壓力(圖6)。



圖4
檔號：0042/3-3-3-7/159
案名：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(工作月報)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5
檔號：0043/3-3-3-7/086
案名：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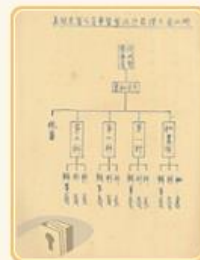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
檔號：0042/409/236
案名：解除台灣中立化設反攻大陸計畫
來源機關：外交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44年1月，國軍在一江山戰役壯烈犧牲。由於大陳西北屏障一江山島已失，而且美國無意協防大陳，為保存軍力，政府決定請美軍協助護送大陳軍民撤往臺灣（註2），史稱「金剛計畫」（註3）。在國家檔案中，尚典藏1張大陳撤退前約1個月的珍貴歷史照片（圖7）。

2月，約一萬八千名大陳人分批抵達臺灣（圖8），由「大陳地區反共義胞來臺輔導委員會」統籌接待與安置事宜（圖9），程序如下（圖10，註4）：

一、登岸

船抵碼頭時，先用擴音器簡要說明接待程序，下船時發給接待證，分成各小組登上卡車。

二、住入基隆臨時接待所

分配鋪位以眷屬隨同戶長不分割為原則，並提供用餐、沐浴，第二日起發送慰問金、檢驗身分證、辦理各項調查，第三日起接受各界及親友慰問，第八日起整裝準備轉送各縣。

三、轉送

分配至花蓮、臺東者以輪船運送，分配至宜蘭、屏東、高雄者以火車運送；保留原有之小組編制以互相照護、維持秩序，另酌予服務隊員隨行照料。

四、住入各縣接待所

各縣接待所以借用近郊學校禮堂或其他公共場所為原則，時間以三個月為度，並搭蓋廁所、浴室、廚房等，每一接待所調用公教人員為主任及管理員，並指導訂定自治公約共同遵守，接受各界慰問。

五、安置

依漁業、農業、手工業等就業類別，貸予必要之生產資金或工具，並在該縣便於就業地區籌建「大陳新村」，全臺共計30餘村（註5），作為永久住所。當時政府重視大陳人就業輔導，如安置大陳警務人員至鐵路警察局任職（圖11），以及輔導大陳漁民（圖12）從事漁業活動等。



圖7
檔號：0042/3-3-3-7/159
案名：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（工作月報）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8
檔號：0044/3-3-3-7/89
案名：大陳撤退義胞接待安置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9
檔號：0044/3-3-3-7/89
案名：大陳撤退義胞接待安置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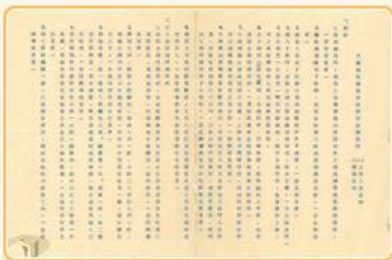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0
檔號：0044/3-3-3-7/89
案名：大陳撤退義胞接待安置
來源機關：行政院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1
檔號：0044/054.003/018
案名：大陳地區人員分發本局派用案
來源機關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2
檔號：0046/0599/001
案名：輔導大陳義胞漁民有關卷宗
來源機關：頭城區漁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大陳人在臺灣保留家鄉文化，台州話與大陳年糕都是具有獨特生活經驗的集體記憶（註6）。當年部分來臺大陳人擔任遠洋船員，轉往美國發展（註7），在海外開枝散葉。今（104）年適逢大陳人遷臺60週年，想瞭解更多大陳人的往事嗎？歡迎前往國家檔案資訊網進一步搜尋！

註釋：

- 註1. 有關大陳早期的風土民情，參見：孫靜江編著，《大陳紀略》(臺中：民風出版社，民54)。
- 註2. 陳玲，《大陳記憶：兩岸新移民的悲歡》(臺北：時英出版社，民104)，頁36-53。
- 註3. 另，國軍同一時期單獨撤運大陳南方的南澳島軍民，稱為「飛龍計畫」；「金剛計畫」與「飛龍計畫」的詳細內容，參見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，《戡亂戰史(十四)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民72)，頁343-362。
- 註4. 何政哲，《大陳過台灣 - 1950年代新移民的個案研究》(臺北：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民94年)，頁53-64。
- 註5. 在臺灣的大陳新村分佈狀況，參見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，「追尋大陳 社會文化網」，http://dachen.ios.sinica.edu.tw/map_4.htm (民國104年6月1日讀取)。
- 註6. 參見：柯凱珮，《大陳村文化：形成、生活經驗與集體記憶》，收入：張翰璧主編，《扶桑花與家園想像》(臺北：群學出版公司，民100)，頁143-183。
- 註7. 陳仁和，《大陳島》(臺北：陳仁和發行，民76)，頁265。

[回頂端](#)

[回首頁](#)

[友善列印](#)

主題專欄

訊息快遞

會員服務

下載專區

檔案瑰寶

精彩回顧

訂閱本報

簡報及桌布下載

檔案知識⁺

徵稿訊息

取消訂閱

檔案搶先報

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alohas@archives.gov.tw

瀏覽次數: 215次 累計瀏覽次數: 35262次